

**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**  
**（徐立云）**

**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**

作为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维宏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本人徐立云，1973 年 9 月出生，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博士。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上海胜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；2006 年 3 月至今历任同济大学讲师、副教授，现任同济大学教授。同时兼任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9 年 5 月 10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届满离任。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**二、年度履职概况**

**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**

独立董事 姓名	董事会				股东会	
	应参加 次数	亲自出席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 次数	应出席 次数	实际出席 次数
徐立云	4	4	0	0	1	1

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，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，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。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 **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**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历次委员会会议，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，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，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## **（三）与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沟通内审计划及内控情况。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，审阅相关底稿资料。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## **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**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、关注公司互动易问题、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，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，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，监督公司提高治理水平。

## **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2025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情况、信息披露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报告期任期内，现场工作时间7天。

公司董事、高管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披露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

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，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025年3月，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编制了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

#### （二）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5年3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聘任其为公司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合了城市、行业整体薪酬等实际情况，并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制定的，能够推动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，推动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、合规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

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审慎表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徐立云

2026年3月31日